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考試院以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〇七〇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併就本要點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共計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實務運作包含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員，爰予明列，以茲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使本府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增訂獲選人員服務成績考評之積極資格及其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為增進激勵效益，修正選拔時應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增訂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初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為符合施政重點及貼近所屬人員需求，依據理論及實務即時規劃，爰刪除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由本府視實務需求規劃推薦表件並函知相關機關。(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應由原遴薦之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修正

規定第九點)

九、 為符外界期望，並期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持續自我惕勵，增訂獲選後如有相關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 配合第十點新增，其後規定點次予以變更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